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励民先生、刘越女士、王海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启全先生、乔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高启全先生、乔政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575,2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励民先生、刘越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海闽先生（由公司控股股东励民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启全先生、乔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启全先生、乔政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旭先生申请退休，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选举简欢先生、熊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励民，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越，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3年，任北大青鸟集团副总裁；2003年至2010年，参与创立中芯国际，并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初，在全球著名的风险投资公司华登国际任副总裁，专注于半导体领域投资。2014年至今任元禾璞华执行合伙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3、王海闽，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福建华兴实业公司职员；福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启全，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曾任华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副总裁、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行董事长；现任晶芯半导体（黄石）有限公司、兆捷科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纬颖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乔政，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简欢，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音频、视频、图像算法工程师，现任公司核心算法中心高级总监。曾获得福建省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福州市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等荣誉。

2、熊伟，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算法工程师，现任图形计算平台中心总监。曾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福州市青年科技奖、福州市榕创之星等荣誉。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709,019.9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55,203,096.39元，资本公积1,513,993,382.5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575,2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73%。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励民	√
4.02	刘越	√
4.03	王海闽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高启全	√
5.02	乔政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简欢	√
6.02	熊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3	瑞芯微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A区20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邮箱：ir@rock-chips.com

5、联系人：翁晶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4.01	励民	
4.02	刘越	
4.03	王海闽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5.01	高启全	
5.02	乔政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6.01	简欢	
6.02	熊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简欢先生、熊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所任职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人民币3万元/年（税前）；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3万元/年（税前）。

2、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监事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3、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4、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陈辉先生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嵌入式工程师，现任第一系统产品部总监。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福建省高层次C类人才。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5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52））。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小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棋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腾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漆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52）、《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53）。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位，独立董事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和12月27日9: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华清、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因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审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小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棋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腾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